

# 数学与统计学院

## 2019 年硕士研究生复试方案

为公平、公正地对第一志愿报考我院和调剂到我院的考生进行全面考查，提高研究生生源质量，完善和规范研究生复试和录取工作，选拔合格人才，根据教育部、湖南省教育厅、吉首大学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 一、复试组织及职责

- 1、复试工作领导小组
- 2、复试工作监督小组
- 3、学科专业复试工作小组

### 二、复试名单的确定

根据 2019 年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和招生计划(数学专业 16 人，统计学专业 12 人)，我院确定教育部划定的“2019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入学考试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学术型、理学、B 类考生）为复试控制分数线。复试采取差额复试，差额比例不低于 120%。

根据第一志愿上线考生人数，数学专业拟接受调剂考生 8 人，统计学专业拟接受调剂考生 8 人。

调剂考生需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 (1) 符合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 考生初试成绩须达到学术型、理学门类的国家 B 类地区最低复试分数线要求。
- (3) 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 初试科目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必须相同。不跨门类调剂。

(5)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按考生初试成绩择优确定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未按时回复或拒绝者，取消复试资格并按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6) 对申请同一专业，初试科目不完全相同的调剂考生，由于考生一志愿报考高校差异，考生总成绩不具备可比性，在符合各学院附加选拔条件的情况下，按照报考专业代码完全一致优先，报考专业代码不一致的情况下按照

**初试统考科目总成绩×0.4+初试专业课总成绩×0.6×0.9**

的折算成绩择优遴选进入复试的考生名单并发放复试通知，未按时回复或拒绝者，取消复试资格并按初试总成绩顺延通知其他考生。

(7) 接收调剂考生以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上填报的调剂志愿为准。

### 三、复试须知

1、参加复试的考生在规定时间内到学院报到，学院核查考生资格，通过后发放复试通知单；

考生报到时须携带下列证明材料：

(1) 应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在线学籍认证报告。

(2) 往届生：二代身份证原件、初试准考证原件、本科毕业证书原件、学士学位证书原件和教育部分学信网下载的《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复印件方可进行现场资格审查。专科起点获本科毕业证或者专升本的考生还需提交专科毕业证；在国外获得学位的考生，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认证报告。

(3) 大学生退役士兵计划考生还须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原件及复印件。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表需由考生档案所在单位的人事、政工部门加盖公章；无学习或工作单位人员可请街道办事处开出相关证明。

2、体检在复试期间进行，由校医院组织，费用自理。

### 四、复试内容及形式

1、**外语能力测试**。外语测试采取听说交流的形式（面试），每名考生的测试时间一般不少于5分钟，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2、**专业课笔试**。专业课笔试考试时间为2小时，满分100分。学院复试小组对笔试试题保密负责，笔试答卷须密封评卷，评卷教师应在答卷上签名，对评卷质量负责。复试笔试科目按照我校2019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公布科目执行。

3、**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采用面试形式，每名考生的面试时间一般不少于20分钟，满分100分。复试小组每个成员各自独立给考生评分，取算术平均值

为最终成绩。复试小组安排秘书当场如实记录每位考生的作答情况和复试小组成员各自的评分，并计算平均分。

4、**心理测试**。考察方法见心理中心下发的《2019年研究生复试心理测试实施方案》。

## 五、复试综合成绩计算方法及录取原则

### 1、综合成绩计算方法

学院对考生初试和复试成绩进行加权计算后得出考生总成绩。

(1) 初试总成绩 $\div 5 \times 0.6 = A$ ;

(2) 复试成绩  $B = \text{外语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 + \text{专业课笔试成绩} \times 0.15 + \text{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成绩} \times 0.15$ ;

综合成绩 $= A + B$ 。

### 2、录取原则

综合考虑，择优录取。严格按照综合成绩排名录取，录满为止。但有以下情况之一者，不予录取：

(1) 专业课笔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2) 综合面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3) 加试成绩不合格者（60分为合格分）；

(4)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及体检不作量化计入总成绩，但考核结果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复试舞弊者，取消复试成绩，不予录取。

## 六、具体安排

### 第一阶段：第一志愿考生参加复试

日期	时间	复试内容	地点
3月29日	9:00-17:00	考生报到,资格审查、心理测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12 办公室
3月30日	9:30-11:30	专业课笔试	总理楼 60312 教室
	14:30-18:30	外语能力测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小会议室
	14:30-18:30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大会议室
3月29-30日	上班时间	体检	吉首大学医院

**第二阶段：调剂考生参加复试**

日期	时间	复试内容	地点
4月9日	9:00-17:00	考生报到,资格审查、心理测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 1212 办公室
4月10日	10:00-12:00	专业课笔试	总理楼
	13:30-18:30	外语能力测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小会议室
	13:30-18:30	综合素质及能力测试	数学与统计学院大会议室
4月9-10日	上班时间	体检	吉首大学医院

联络人：欧祖军 13974348616

考生申诉电话：0743-8564884

考生申诉邮箱：ozj9325@139.com

数学与统计学院

2019-3-26